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Fire Safety Enterpris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消防企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票編號: 8201)

公佈

本公佈乃按聯交所之要求發表。中國消防企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注意到今天本公司股份(「股份」)成交量上升。本公司接獲 Cantus Limited 的通知，其已於今天向七位機構投資者(其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售出 128,650,000 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5.4%)。Cantus Limited 在售出股份前擁有 5.6%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其持股量在售出股份後減至 0.2%。除上文所述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導致股份成交上升之原因。

董事會確認目前並無任何根據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9 及 20 章須予披露之意圖收購或出售變現的磋商或協議。董事會亦不知悉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7.10 條所規定之一般責任須予披露的任何足以或可能影響股份價格之事宜。

本公佈乃承董事會之命而發表，各董事願就本公佈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責任。

董事會命
中國消防企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靜華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有江雄先生、江清先生、陳樹泉先生和陳少達先生；非執行董事有柏利豪先生及潘佐芬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有劉式浦先生、邢詒春先生和項育福先生。

香港，二零零五年六月二日

* 僅供識別

本公司之董事願就本公佈之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之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內表達的一切意見均經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且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於其張貼日起計最少一連七日於創業板「最新公司公佈」頁內供瀏覽。